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质押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质押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提用贷款4,000万元。

现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再提用4,500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由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胡亚春先生提供以下反担保：

- （1）公司以4,5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 （2）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3）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4）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5）胡亚春先生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6)胡亚春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45.52%股份在 4,9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7)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 4,950 万元范围内以其如下土地、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座落	抵押物价值 (万元)	担保最高额债权数额 (万元)
1	土地	12,964.74	彭国用(2015)第7672号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五组、十一组、十二组	2475	4950
2	土地	42,706.26	彭国用(2015)第7671号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五组、十一组、十二组	2475	
3	不动产(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宗地面积613、房屋建筑面积17,043.52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415号	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3号路2号2栋1层、3栋1层	1944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 应收账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